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羅詩婷

聯絡電話：23272816

電子郵件：cindyluo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20502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伊洛瓦底希望助學貸款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

(A49000000B_1120502302_doc1_Attach1.pdf、

A49000000B_1120502302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伊洛瓦底計畫中心實施「伊洛瓦底希望助學貸款辦法」事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有需求且符合條件之緬甸僑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伊洛瓦底計畫中心112年8月30日伊希助字第1120830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揭來文暨附件略以：該中心訂定旨揭助學貸款辦法，提供留臺緬甸僑生無息貸款，助其支付學雜費及生活費。有關申請、審核及還款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僑生需於11月提出申請，11月底前完成提交電子申請表(表單網址：bit.ly/3stUGvy)，並將紙本證明資料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-1號7樓(未來市股份有限公司許升洋先生收、電話：0986-892-815)，兩者缺一不可，缺件者將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二)審核發放方式：助學貸款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者最多核



發兩次，申請時間為11月，12月審核、隔年1月發放。核發名額及金額將依該中心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彈性調整，通過審核者將依聯絡方式進行通知並公佈於該中心之平臺。

(三)還款方式：申請者需於畢業5年內將所借貸金額全數歸還，以利助學貸款永續經營。

三、檢送伊洛瓦底希望助學貸款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國立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

副本：伊洛瓦底計畫中心

